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妮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4人。

监事胡志雄因疫情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